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啓文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十六樓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戶籍設在臺北市○○區○○○街○段000號二樓，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7頁)，惟據債務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具狀陳稱：其因工作關係現與配偶居住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十六樓等語(本院卷第81頁)，並提出其配偶為承租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本院卷第85-89頁)，是債務人居所位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更生事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

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三、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現擔任臨時工，受僱製作及運送魚丸，月薪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汽車、股票等財產，僅有郵局存款未及百元，現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債務總額共約2,436,144元，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4,999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4,000元。債務人為清理債務，曾於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規定成立債務協商，但因年代久遠，已不記得每月清償數額，因當時任職公司積欠薪水，導致2期未付而毀諾。債務人於000年00月間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因而不成立。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為清理債務，於112年12月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53號受理後，最大債權金融機

01 構華泰銀行於113年1月12日調解期日前，具狀向本院陳報：
02 債務人積欠華泰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
03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其他
05 費用合計5,292,545元(其中本金1,718,320元)，經撥打債務
06 人留存電話，接聽者為債務人父親，留話請債務人回電，未
07 獲債務人置理，故不出席調解期日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債
08 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09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調解卷第17-18、27-32頁；
10 本院卷第101-104頁)，且有華泰銀行提供之前置調解金融機
11 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17頁)，復經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53號卷宗核閱
13 無誤。又據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債務
14 人截至113年1月12日止，尚積欠原渣打銀行信用卡本息162,
15 000元(其中本金42,867元)；據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16 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截至113年1月12日止，尚積
17 欠原慶豐銀行信用貸款、澳盛銀行信用卡及威寶電信公司電
18 信費本息共1,456,179元(其中本金431,152元)，此有上開各
19 債權人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69-74、87-1
20 07頁)，是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約為6,910,724元(計算式：金融機構
22 5,292,545元+良京公司162,000元+滙誠第二資產公司1,45
23 6,179元=6,910,724元)，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
24 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堪可認定。

25 (二)債務人在消債條例施行前，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26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由華泰銀
27 行代表其他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於95年4月22日達成分期還
28 款協議，同意債務人自95年6月起，分108期、利率4%，每
29 月以24,216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
30 清償為止，惟債務人僅繳款2期，於95年8月毀諾等情，有華
31 泰銀行113年2月26日陳報狀暨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

77頁)，堪認定債務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曾於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泰銀行就無擔保債務達成分期清償協議後於95年8月毀諾之事實，惟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且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已如前述，是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仍得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

(三)債務人陳稱其於債務協商期間，因原任職公司積欠其薪水，導致無法依約繳款而毀諾等語(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債務人於95年4月起至95年8月止履行協商方案期間，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威靈頓股份有限公司，月投保金額為36,300元，此觀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工保險資料即明(本院卷第44頁)，是在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爰以36,300元作為判斷債務人毀諾當時收入之基準，應屬適當。又債務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其於95年8月毀諾當時必要支出數額，惟參酌債務人於毀諾時之戶籍設於臺北市(本院卷第37頁)，爰以內政部公告之9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377元作為認定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依據，依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為21,923元(計算式：36,300元－14,377元＝21,923元)，顯無法負擔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所約定每月還款24,216元之清償方案，且此情形應已達連續3個月以上，應推定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

(四)債務人主張其受僱從事協助製作及運送魚丸，每月工作約20至22天，自110年12月至113年2月止每月薪資為3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21頁)，核與勞動部公布之111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112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大致相當；參酌本院依職

01 權所調取之債務人勞健保資料顯示(本院卷第39-45頁)，其
0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均為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
03 業工會，惟債務人並非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之員工，
04 有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4月15日函可按(本院卷
05 第153頁)；又債務人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已據臺北市
06 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7日函覆明確(本院卷第69頁)，及債務
07 人於110年度、111年度均未申報任何，此有債務人之稅務電
0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57頁)，
09 是在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依債務人陳報其
10 工作內容、性質及收入各節，應認債務人前揭主張，尚屬合
11 理而可採信。從而，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時之償債能力
12 基礎，應以每月薪資3萬元為依據。

13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18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債務人戶籍地之臺南市政府公告
20 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
2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
22 倍=17,076元)為認定基準。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須支出
23 房租4,500元、水電瓦斯費700元、電話費799元、三餐費7,0
24 00元、生活雜支2,000元，合計14,999元(本院卷第16頁)，
25 雖未提出證明文件，但未逾上開生活費標準，依上開說明，
26 應為可採。又債務人之長女於000年00月0日出生、長男於00
27 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分別為13歲、5歲，係未成年人，此
28 有債務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第93頁)，自有受父母
29 共同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被扶養人現戶籍設於臺北市士林
30 區，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其生活費標準，應以
31 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3,579元為上

01 限，並由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攤，依此計算之結果，債務
02 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長女、長男之扶養費應以11,790元(計
03 算式：23,579元÷2人÷11,790元)為上限。債務人主張其每
04 月支出長女、長男扶養費各7,000元(本院卷第16頁)，未逾
05 上開計算數額，核屬適當，應納入債務人之支出範圍。

06 (六)最大債權銀行華泰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原欲提供債務人以
07 總債權1,718,320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期9,546元之還
08 款方案(調解卷第115頁)，然以債務人目前每月清償能力3萬
09 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4,999元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扶
10 養費共14,000元，每月餘款僅1,001元(計算式：30,000元－
11 14,999元－14,000元＝1,001元)，顯無法負擔上開分期還款
12 數額9,546元，遑論債務人尚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
13 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須清償，是債務人陳稱其
14 收入無法負擔債務，應可採信。而債務人除有郵局存款45元
15 外，名下無不動產、汽車，財產總額為0元；以債務人本人
16 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有遠雄人壽保險1份，截至113年3
17 月11日止之保單解約金為9,862元，新光人壽終身醫療健保
18 保險1份，截至113年4月1日止之保單解約金為2,451元(含未
19 到期保費2,385元)，業據債務人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0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
21 第113-1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閱之債務人110年度及1
22 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
23 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57頁)，且有遠雄人壽
2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8日遠壽字第1130002385號函、
25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1日安達保字第11
26 300001406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5-137、141、145-149
27 頁)，即使債務人將前述保單解約，以保單解約金12,313元
28 全數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9 總額仍高達6,898,411元(計算式：6,910,724元－12,313元
30 ＝6,898,411元)，以債務人現年45歲(00年0月00日出生)、
31 每月餘款僅1,001元，堪認定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確

01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程度，而有更生之原因，當有藉助更
02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3 之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有不
06 能清償債務之虞，前雖曾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但因不可歸
07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9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
10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3 法 官 張桂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林彥丞